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:00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议案二、《关于〈和解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和解协议书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议案三、《关于〈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

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